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5/2005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05 號)

考慮遷移東隆道金伯爵酒樓外有一報紙商販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有關報紙檔原設於東頭（一）邨第 23 座，由於上址需拆卸重建，因而把該報紙檔調遷至東隆道金伯爵酒樓外的行人道，待重建工程完成後再把該報紙檔遷回原址。該署會再向有關的分區委員會委員解釋上述調遷的原因及安排，並歡迎地方團體就此事提供意見，以便該署日後安排調遷的工作。

有關促使政府設立減用膠袋的機制，避免造成環境污染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05 號)

2. 委員一致支持文件，並認為處理膠袋問題乃當務之急，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加快處理及設立減用膠袋的機制。鑑於濫用膠袋可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委員認為應在多個層面處理濫用膠袋的問題，不論以行政、立法及教育策略解決問題，或由民間地區發動的環保運動，他們都會積極支持。另外，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轄下的活動工作小組已有印製及派發宣傳減用膠袋的海報、橫額及供存放報紙的環保袋，以響應區內的環保運動，委員認為工作小組在來年亦會重點推行環保項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05 號)

3. 委員對於食環署在改善環境衛生方面的策略和工作表示讚賞，認為該署有就有關工作進行規劃，並且準備充足。部分委員就有關檢控非法張貼街招和現時以非法流動式攤檔推銷服務而阻塞行人通道的問題表示關注，認為署方應加強檢控有關非法行動。

4. 該署乃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檢控非法張貼海報者，但往往由於資料不足而難以拘捕有關廣告的東主，所以署方除了繼續打擊非法張貼者外，現時亦有採取盡快清理已張貼的海報及招貼的策略，以阻嚇張貼者。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計劃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05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05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05 號)

7. 委員認為食環署小販管理隊在牛池灣村及其鄰近地方的無牌小販黑點地區執行任務時未能作出有效的巡查，希望該署能加強小販管理隊的工作效率。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止的已定用途撥款及開支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05 號)

8. 委員備悉文件。

區議會撥款申請

9. 委員通過下列 3 項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推行的撥款申請，總金額為 240,000 元：

<u>活動名稱</u>	<u>性質</u>	<u>申請款項</u>
(1) 保養及維修現有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和市區小工程計劃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05 號)	非資助計劃	80,000 元
(2) 為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行地盤勘察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05 號)	非資助計劃	150,000 元
(3) 在啟德明渠旁設置告示牌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05 號)	非資助計劃	10,000 元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五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1